附件1

阿合奇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

传承人申报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编号及名称：

传承人姓名：

保护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阿合奇县文旅局印制

二〇二二年一月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**一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按已公布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、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。

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，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“保护单位”一般为各乡（镇）、场文化站，县文化馆、县玛纳斯研究中心等；“推荐单位”为各乡（镇）、场，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县直各单位。

（二）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**二、填表说明**

（一）“荣誉称号”栏目中，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如“民间工艺大师”等，如没有，可不填。

（二）“个人简历”栏目中，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、学习情况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中，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。

（三）“学习与实践经历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。

（四）“技艺特点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（五）“个人成就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。

（六）“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”栏目中，如无相关内容，可不填。

（七）在“项目保护单位意见”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（八）在“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”栏目中由县专家委员会在评审完后填写。

（九）在“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”栏目由县文旅局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彩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职 业 |  |
| 职务职称 |  | 荣誉称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 编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从艺年限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传承谱系（师承脉络） |  |
| 学习与实践经历 |  |
| 技艺特点 |  |
| 个人成就 |  |
| 授徒传艺情况 |  |
|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（展演、宣传、讲座等） |  |
| 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 |  |
|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|  |
|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| （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）（贴身份证复印件处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声明及授权书 | 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县文旅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签字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审查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 | 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| 姓名 | 性 别 | 年龄 | 专业 | 职称 | 单位 | 联系电话 | 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